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6〕13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因暴雨洪涝受灾地区群众安置工作，现一次性拨付 2016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资金 1,500 万元，你市、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0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科目。

请各地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核拨到位，并按规定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地方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6 年省财政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6年省财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1500
韶关市	57
翁源县	71
紫金县	59
惠州市	218
汕尾市	214
海丰县	120
陆丰市	67
陆河县	161
江门市	77
阳春市	42
高州市	140
广宁县	33
潮州市	65
云浮市	91
罗定市	42
新兴县	4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